

#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 6500 万元还款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协议类型及金额：6500万元还款协议；
- 2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须经上海梅林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；
- 3、协议履行期限：2016年5月31日之前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协议概述

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川北支行于 2011 年 9 月与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 6500 万元的《委托贷款协议》，期限三年，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。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土地、房产和其子公司江山市梅林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抵（质）押，该委贷现在已经逾期。为妥善解决此事，经商讨，各方就还款事宜签订协议。

#### 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

丙方：衢州奥科特食品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协议对方情况

- 1、乙方：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公司；注册地址：衢州市东港三路 20 号，主要办公地点：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3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毛家贤；注册资本：3500 万，主营业务：农产品、饲料销售；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。

2、乙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

近三年来乙方没有实质性的经营。

3、乙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4、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乙方总资产 111,250,563.02 元，净资产 -17,330,906.15 元，无营业收入和利润（上述为公司报表数据，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担保方基本情况

担保方：丙方，衢州奥科特食品有限公司，成立时间：2001 年 10 月；企业性质：有限公司；注册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3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永鑫；注册资本：550 万；经营范围：初级农产品销售。股权结构：王永鑫持股 445 万元，毛家贤持股 55 万元。

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30,445,593.99 元，净资产 873,344.66 元，无营业收入和利润（上述为公司报表数据，未经审计）。

### 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履行方式及期限：乙方承诺按以下 4 个阶段分期还款：

- 1、首期还款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偿还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2、第二期还款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偿还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3、第三期还款：2016 年 3 月 31 日前，偿还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4、余款还款：2016 年 5 月 31 日前，偿还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（二）抵（质）押物处置：

抵（质）押物的释放：甲方承诺根据乙方的还款进度，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程序，释放对应的抵（质）押物：

- 1、首期还款完成后，甲方释放对应的南山路 30 号资产上的抵押权。
- 2、第二、三期还款完成后，甲方释放对应的东港三路 20 号资产上的抵押权。
- 3、余款还款完成后，甲方释放对应的江山市梅林鹅业有限公司股权上的质

权。

**(三) 违约责任:**

乙方承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,如未按时还款并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,则视为违反本协议,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《委托贷款协议》采取相应法律措施,要求乙方、丙方还款并支付相应违约损失。

**(四) 合同生效条件:**

本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(五) 担保:**

丙方承诺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进行担保。

**五、其他**

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、通过诉讼来实现债权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7日